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文〔2025〕28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录公布名录 (含项目保护单位)和第一批县级非遗项目代 表性传承人补录公布名单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县直各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以及《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(闽文社〔2010〕17号)等相关规定,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我县非遗县级名录,切实有效保护、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客家文化,现将明溪县第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

补录公布名录（含项目保护单位）（见附件1）、明溪县第一批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录公布名单（见附件2）予以公布。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全面落实主体责任，科学制定保护计划，通过资源整合，系统性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。要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带徒授艺、教学研讨等传承传播活动，持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明溪县第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录公布名录（含项目保护单位）
2. 明溪县第一批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录公布名单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明溪县第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补录公布名录（含项目保护单位）

- 一、明溪肉脯干制作工艺（项目保护单位：明溪县文化馆
（明溪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）
- 二、惠利夫人信俗（明溪）（项目保护单位：明溪县道教协会）
- 三、明溪胡坊茶花灯（项目保护单位：胡坊镇胡坊村民委员会）

附件 2

明溪县第一批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补录公布名单

- 一、“明溪肉脯干制作工艺”代表性传承人：罗显光
- 二、“明溪胡坊茶花灯”代表性传承人：叶礼行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